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3-临02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与天津市南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征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13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

2、经王刚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培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培玉,男,48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起任一汽轻型发动机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总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在一汽大众学习,2001年起任一汽山东汽车改装厂副厂长,2004年起任一汽集团规划部项目负责人,2004年至2013年任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该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关联交系,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7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3－临02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王刚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培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生效,陈培玉先生已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3-02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询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发现近期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施控制人均明确回复,此前相关方与华润水泥洽谈合作事项,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均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未存在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有关的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不含:福建水泥子公司"建福南方"后续增资暨资产注入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7,839,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2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01*****225	陈昱含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七楼西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伟 黄晓璐

咨询电话:0513-82738286

传真电话:0513-82738796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0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之"公司股票上市概况"之"(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第5页)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李红卫"的"股份数量(万股)"录入有误,现对露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事项予以更正说明如下:

原披露为: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露笑集团	5,200	43.33%	2014年9月20日
	鲁小均	800	6.67%	2014年9月20日
	李伯英	700	5.83%	2014年9月20日
	鲁永	568	4.73%	2014年9月20日
	李国千	540	4.50%	2014年9月20日
	李红卫	100	0.83%	2012年9月20日
		300	2.92%	2013年9月29日
	胡晓东	250	2.08%	2013年9月29日
	郁琼	128	1.07%	2013年9月29日
	刘枫	72	0.60%	2013年9月29日
	李孝谦	50	0.42%	2014年9月20日
	鲁肃	47	0.39%	2014年9月20日
	李伯千	40	0.33%	2014年9月20日
	徐菊英	40	0.33%	2012年9月20日
	李陈永	30	0.25%	2014年9月20日
	王国强	24	0.20%	2014年9月20日
	鲁烈水	20	0.17%	2014年9月20日
	王进	15	0.13%	2014年9月20日
	徐姣英	9	0.08%	2012年9月20日
	郭玉凤	5	0.04%	2012年9月20日
	王伟士	5	0.04%	2014年9月20日
	李军旦	5	0.04%	2014年9月20日
	王国全	2	0.02%	2014年9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600	20.00%	2011年12月20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400	80.00%	2011年9月20日
合计		12,000	100.00%	

现更正为: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露笑集团	5,200	43.33%	2014年9月20日
	鲁小均	800	6.67%	2014年9月20日
	李伯英	700	5.83%	2014年9月20日
	鲁永	568	4.73%	2014年9月20日
	李国千	540	4.50%	2014年9月20日
	李红卫	100	0.83%	2012年9月20日
		350	2.92%	2013年9月29日
	胡晓东	250	2.08%	2013年9月29日
	郁琼	128	1.07%	2013年9月29日
	刘枫	72	0.60%	2013年9月29日
	李孝谦	50	0.42%	2014年9月20日
	鲁肃	47	0.39%	2014年9月20日
	李伯千	40	0.33%	2014年9月20日
	徐菊英	40	0.33%	2012年9月20日
	李陈永	30	0.25%	2014年9月20日
	王国强	24	0.20%	2014年9月20日
	鲁烈水	20	0.17%	2014年9月20日
	王进	15	0.13%	2014年9月20日
	徐姣英	9	0.08%	2012年9月20日
	郭玉凤	5	0.04%	2012年9月20日
	王伟士	5	0.04%	2014年9月20日
	李军旦	5	0.04%	2014年9月20日
	王国全	2	0.02%	2014年9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600	20.00%	2011年12月20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400	80.00%	2011年9月20日
合计		12,000	100.00%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7月03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7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重整,于2013年2月5日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截止2013年7月1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计419家,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827,759,656.09元。此外,与重整相关的资产评估等工作也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8日起暂停上市(详见2013年5月3日巨潮资讯网《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7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8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月3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3年2月5日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在正常开展,债权申报及与重整相关的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已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积极推进公司品牌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平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锌业股份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锌业股份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锌业股份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3-03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6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经公司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尹兴满先生、尹巍先生、叶小青女士、项兆先先生、季建星先生、尹强先生(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经公司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长荣先生、钟永成先生、陈伟华先生(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也同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保障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移相器和机油控制阀项目"顺利开展和整体产业化规划进一步落实,加强后续研发力度,拓展子公司产品涵盖范围,加快市场占有率。同时也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050万元,其他各股东以其持有大行科技股份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公司对大行科技的持股比例仍为51%,保持不变。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3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尹兴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浙商总裁班MBA,台州市人大代表。曾被评为椒江乡镇企业优秀厂长、椒江区非公有制优秀建设者,历任椒江市前所汽车电器厂厂长、台州市汽车电机厂厂长,信质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信质汽车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信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尹兴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4884.3万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叶小青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尹巍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尹强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叶小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4月出生,台州市慈善总会会员,台州市女企业家协会会员。1976年1月至1981年12月在椒江前所农机厂工作;1982年1月至1989年12月在椒江机灵电机电器修理厂工作;曾任信质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2010年4月至今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中心总监。叶小青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万股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542.7万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尹兴满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尹巍系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尹强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尹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台州市椒江区第八届人大代表。曾任信质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尹巍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670万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尹兴满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叶小青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尹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项兆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清华大学浙商总裁班MBA。1987年至1994年从事电机修理行业,任技术工。曾任信质有限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项兆先先生持有本公司301.5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季建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任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国内销售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信质电机董事。季建星先生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尹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英国Brighton Uinversity毕业,学士学位,现任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市椒江搏翔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尹兴满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尹巍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叶小青女士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陈长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2月出生,经济管理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汽轮机厂副处长、处长,杭州电动工具厂厂长,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德国BOSCH(博世)公司中国技术采购办事处主任,德国BOSCH(博世)杭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苏州工业园区安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顾问,新加坡Spindex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鸥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德国Cisema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加坡Ebay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加坡Spindex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国凯思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信质电机独立董事。陈长荣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钟永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会计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温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副所长,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职务。现任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惩戒委员会委员、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州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的会计顾问。钟永成于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陈伟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工程师、电机分所副所长、电机分所所长、电机分所党支部书记;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电机分院院长、上海电科系统能效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格立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中小型电机及系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主任;同时兼任全国旋转电机标委会秘书长、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小型电机分会秘书长、中国电器工业低碳技术联盟副理事长、上海市节能服务产业协会副会长。2007年-2013年5月曾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二届届满卸任),陈伟华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3-03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荣军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推选经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梁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推选经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提名的叶荣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没有监事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30日

附件:

1、叶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信质有限车间主任、品质部主管。2010年4月至今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品质部部长。叶荣军先生持有本公司301.5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具有20多年机械设计、制造和维修经验。曾任椒江市振华通用机械厂车间主管,前所船舶机械修理厂车间主管。现任信质电机设备部部长兼金加工车间主任。梁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3-03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选举李海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李海强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30日

简历:

李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燕山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于台州市汽车电机厂任职。2010年4月至今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中心负责人。李海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3-03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于201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行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李永瑞持有其33.40%的股权,徐宁持有其6.60%的股权,许献亭持有其5.00%的股权,黄留肖持有其4.00%的股权。

为保障大行科技"移相器和机油控制阀项目"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其投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也为拓展业务创造必要条件,提升未来效益,经大行科技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各股东拟向大行科技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进行增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1,020万元,李永瑞增资668万元,徐宁增资132万元,许献亭增资100万元,黄留肖增资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行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1002000043521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成立时间:2010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起重设备、机电设备、电器产品(以上产品不含汽车电机及定转子)研发、制造、安装、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大行科技的资产总额为3933.63万元,负债总额为3689.88万元,净资产为243.75万元。2012年度实现收入179.65万元,净利润-592.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3年5月30日,大行科技的资产总额为4,580.15万元,负债总额为4622.07万元,净资产为-41.93万元。2013年1-5月实现收入615.35万元,净利润-285.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大行科技在增资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为大行科技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各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对大行科技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行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0%	1,020	1,530	51.00%
李永瑞	334	33.40%	668	1,002	33.40%
徐宁	66	6.60%	132	198	6.60%
许献亭	50	5.00%	100	150	5.00%
黄留肖	40	4.00%	80	120	4.00%
合计	1,000	100.00%	2,000	3,000	100.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大行科技作为公司产业整体战略布局发展需要的一部分,是在当今社会汽车行业技术不断更新的市场氛围下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研发团队,主要从事汽车VVT的生产研发销售,生产的产品填补了国内汽车VVT行业的空白,随着大行科技研发不断投入和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新产品的不断推进和市场份额的不断积累,现有的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顺应市场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大行科技将在现有生产厂区新购生产设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拓展市场,从而推动大行科技可持续发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大行科技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3-035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1.1选举尹兴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叶小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尹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项兆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季建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尹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2.1选举陈长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钟永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陈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3.1选举叶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1)本次会议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独立董事人数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述议案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1)、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理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如附件2)采取来人、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13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世海　蔡为裴

联系电话: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邮政编码:31801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　　　　)代表本人出席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尹兴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叶小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尹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项兆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季建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尹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			
2.1	选举陈长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钟永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陈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叶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1、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3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